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559號

原告 富開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代表人 即臨時管理人趙興偉律師
訴訟代理人 林永頌律師
蔡維哲律師

被告 慶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即清理人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鄭明慧
訴訟代理人 鍾秉憲律師
複代理人 官芝羽律師
被告 柯慧依
訴訟代理人 許朝昇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違約金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辯論，定於民國115年1月19日上午10時30分在本院第24法庭行言詞辯論。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言詞辯論。

二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潘英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書記官 李文友